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予3,659,925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授予獲授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獲授人及獲授
購股權的數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僱員參與者的
3,659,925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上述授出毋須獲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

導致截至並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各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總數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375.6港元認購1股股份。本集團將不會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每股375.6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7年期間的最後1日為止

歸屬期：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與最後歸屬日的期間)約為22個月至48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無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時獲授予。授予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由於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而延遲授出購股權，則授出日與首個歸屬日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就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鑒於(i)獲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授出乃為嘉許獲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ii)購股權受若干歸屬條件及計劃條款約束，其中包括，倘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沒有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失效機制：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過失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獲授人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獲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73,363,860股。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通過授出購股權讓獲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具上市規則第 17.03A 條所載之相同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